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2018年9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通過平郵方式以港元支付，風險由股東自己承擔。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3192元。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文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文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選舉王懷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王先生亦於隨後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因工作變動，周正利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職，生效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鄧莉女士通過民主選舉的方式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生效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了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之末期股息	113,909,000 (97.44%)	2,990,000 (2.56%)	116,899,000
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7 (普通決議案)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決議案 8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文顯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文顯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3,153,000 (96.80%)	3,746,000 (3.20%)	116,899,000
決議案 9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王懷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懷成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3,143,000 (96.79%)	3,756,000 (3.21%)	116,899,000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之一般授權	107,122,000 (91.64%)	9,777,000 (8.36%)	116,899,000
決議案 11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13,211,000 (96.85%)	3,688,000 (3.15%)	116,899,000

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除以上披露外以及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在以上決議案中，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10 及決議案 11 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其他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5 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前後，向（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 股股東通過平郵方式以港元支付，風險由股東自己承擔。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 1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3192 元。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 H 股及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文顯偉先生（「**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文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文先生，58歲，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 Henley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專業文憑，現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負責美集物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臺灣、日本以及韓國地區的業務。在此之前，文先生曾擔任過美集物流中國區包括國際物流業務資深總監、華北及華中地區總經理等在內的多個管理職位。文先生曾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選為供應鏈“中國物流業年度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文先生對中國本地市場具有深厚的了解，同時具有豐富的國際化運營管理經營，得到業內人士的高度評價。

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文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文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王懷成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王先生亦於隨後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擁有重慶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1989年8月至2000年1月，王先生就職于國有平山機械廠。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重慶大江車輛總廠下屬分廠副廠長。2000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曾擔任過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以及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王先生任重慶長風機器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王先生曾擔任湖北華中精密儀器廠監事會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王先生曾擔任成都

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西南兵器工業公司的監事。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於工作變動，周正利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職，生效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周正利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就周正利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工會發出的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通知。鄧莉女士通過民主選舉的方式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生效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鄧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及任命無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鄧莉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鄧莉女士，48歲，會計師。鄧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研究生學歷。鄧女士曾就職於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財務核算、財務分析、稅務管理等財務相關工作。2001年7月，鄧女士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過財務部經理、副總監等職務。鄧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部副總監，負責審計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務相關工作。鄧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審計、法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鄧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鄧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h) 至 (v) 條作出披露。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閱并批准后仍需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同日，董事會批准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發展戰略研究，促進投資決策的科學性。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請見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